

# 宋代大辟研究

## ——从宋代死刑的执行率角度考察

杨高凡

(河南大学 法学院,河南 开封 475001)

**摘要:**宋代每年判决的大辟案件较多,但最后实施真刑的比例大约只占十分之一,其原因在于宋朝君臣尊崇儒家仁政思想、受“无讼”思想的长期影响、死刑复核制度健全、频繁赦宥天下。死刑案件执行率低是宋代推行仁政、法制健全的表现,但死刑执行率低,容易导致缺乏权威性和威慑力。

**关键词:**宋代;大辟;死刑;仁政思想;执行率

**中图分类号:**K244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2494(2014)01-0014-06

大辟,即死刑,是指依据法律,行刑者基于相关权力,剥夺犯人生命的刑罚。宋代推崇仁政,自宋太祖建国伊始即慎重刑罚,尤重死刑。从死刑判决数目来看,有宋一代被判处死刑者虽多,最后执行真刑的并不多。目前学界对这一问题已有所涉及,如赵旭《唐宋死刑制度流变考论》(《东北师大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年4期)提及宋代死刑数量和执行率,但多未作专门探讨。张晋藩、郭成伟主编《中国法制通史·宋辽金卷》(法律出版社1999年,第530~535页)对宋代大辟数目作了简略研究,且统计了宋真宗、英宗、神宗、哲宗四帝13年大辟案件的数目,对宋代岁断大辟问题的研究作了有益的探索。本文拟就宋代每年死刑案件的判决和执行作为考察对象,对宋代大辟制度作一动态考察,以期对宋代司法实践的研究有所裨益。

### 一、宋代每年死刑判决概况

宋代留给我们的史料丰富,对于每年判决死刑的数量记载较为详细,笔者依据相关史料对宋代每年判决死刑案件的数量作一简单梳理,见表1。

表1中,有确切数目记载的死刑案件共涉及两宋9帝59年共91184件,平均每年约1600件,数量不算少。但不同年份决断大辟数目彼此之间差别较多,多者如元祐年间,岁断大辟约5000人以上,少者如绍兴年间,岁断大辟不足50人。仅就表1看,第一,北宋岁断死刑案件绝对数量远远大于南宋;第二,北宋元祐年间是判决死刑案件的高潮期。

需要注意的是表1中所断大辟数量仅仅是每年年终刑部或大理寺汇总全国死刑案件上奏皇帝等待圣裁的数目,不是真正执行死刑的案件数目。在司法实践过程中,宋政府每年执行死刑的人犯数量

收稿日期:2013-11-26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宋代‘三冗’问题与积贫积弱现象的历史教训研究”(10BZS028);郑州成功财经学院宋陵研究所资助项目

作者简介:杨高凡(1975-),女,河南镇平人,讲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宋史研究。

表1 宋代判决死刑案件的数量

时间	死刑人数/人	出处	备注
真宗年间	800	元·脱脱:《宋史》卷199《刑法一》,中华书局1977年版(以下版本同),页4975。	
咸平年间	56	宋·田锡13《南陵簿杨光益考词》,载《全宋文》第5册,卷92,页214。	
天圣中	2 300	宋·庄绰:《鸡肋编》卷下,页97,中华书局1997年版。	
天圣三年	2 436	《宋史》卷199《刑法一》,页4957。	
嘉祐四年 <sup>①</sup>	2 560	宋·李焘:《长编》卷191 嘉祐五年四月庚申,中华书局2004年版(以下版本同),页4620。	
嘉祐七年	1 683	《长编》卷197 嘉祐七年十二月末,页4785。	
嘉祐八年	1 066	宋·田锡13《南陵簿杨光益考词》,载《全宋文》第5册,卷92,页214。	
治平元年	2 493	《长编》卷203,治平元年十二月末,页4929。	
治平二年	1 736 <sup>②</sup>	《长编》卷206,治平二年十二月末,页5014。	
治平三年	1 832	《长编》卷208,治平三年十二月末,页5014。	
熙宁三年	3 523	《长编》卷218,熙宁三年十二月末,页5069。	
熙宁四年	3 699	《长编》卷228 熙宁四年十二月末,页5562。	
熙宁五年	3 792	《长编》卷241,熙宁五年十二月末,页5888。	
熙宁六年	2 951	《长编》卷248,熙宁五年十二月末,页6064。	
熙宁七年	3 509	《长编》卷258,熙宁七年十二月末,页6706。	
熙宁八年	1 397	《长编》卷271,熙宁八年十二月末,页6654。	
熙宁九年	758	《长编》卷279,熙宁九年十二月末,页6846。	
熙宁十年	389	《长编》卷286,熙宁十年十二月末,页7002。	
元丰元年	1 104	《长编》卷295,元丰元年十二月末,页7192。	
元丰二年	806	《长编》卷301,元丰元年十二月末,页7339。	
元丰三年	1 212	《长编》卷310,元丰元年十二月末,页7529。	
元丰五年	2 085	《长编》卷331,元丰五年十二月末,页7992。	
元丰六年	2 671	《长编》卷341,元丰六年十二月末,页8216。	
元丰七年	2 365	《长编》卷350,元丰七年十二月末,页8397。	
元丰八年	2 066	《长编》卷363,元丰八年十二月末,页8694。	
元丰年间	2 300	《鸡肋编》卷下,页97。	
元祐元年	5 787 <sup>③</sup>	《长编》卷393,元祐元年十二月末,页9583。	
元祐二年	5 573	《长编》卷407,元祐二年十二月末,页9916。	
元祐三年 <sup>④</sup>	2 915 <sup>⑤</sup>	《长编》卷420,元祐三年十二月末,页10181。	
元祐四年	5 405	《长编》卷436,元祐四年十二月末,页10523。	
元祐五年	4 261	《长编》卷453,元祐五年十二月末,页10786。	
元祐六年	4 801	《长编》卷468,元祐五年十二月末,页11197。	
元祐七年	4 191	《长编》卷479,元祐五年十二月末,页11413。	
绍圣四年	3 192	《长编》卷493,绍圣四年十二月末,页11723。	

①原记载为嘉祐五年上书,此数字应该是嘉祐四年决断大辟之数。

②宋·马端临:《文献通考》卷167《刑考六》(中华书局2011年版,页4996)记载为1 832人,与《长编》中治平三年断大辟人数同,应为误。

③《鸡肋编》卷下记载元祐元年、二年、四年断大辟数皆为4 000人。

④宋·赵汝愚:《宋朝诸臣奏议》卷3 曾肇《上哲宗论君道在立己知人》记载元祐三年,“岁论大辟五千余人”。《鸡肋编》卷下记载为3 000人以上。

⑤《鸡肋编》卷下记载四年断大辟人数为4 000人。

续表

时间	死刑人数/人	出处	备注
元符元年	2 043	《长编》卷 504,元符元年十二月末,页 12020。	
元符二年	1 395	《长编》卷 519,元符二年十二月末,页 12352。	
建炎三年	324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30,建炎三年十有二月末,页 6064。	
绍兴二年	324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61	
绍兴十二年	24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47	
绍兴十三年	88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0	
绍兴十四年	26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2	
绍兴十五年	91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4	
绍兴十六年	48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5	
绍兴十七年	35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6	
绍兴十八年	3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58	
绍兴十九年	31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60	
绍兴二十年	25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61	
绍兴二十一年	22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62	
绍兴二十二年	16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63	
绍兴二十三年	25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65	
绍兴二十四年	19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67	
绍兴二十五年	21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70	
绍兴二十六年	30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75	
绍兴二十七年	19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78	
绍兴二十八年	47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80	
绍兴三十年	31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87	
绍兴三十二年	41	《宋史》卷 33《孝宗一》,页 621。	
嘉泰元年	1 811	《文献通考》卷《167 刑考六》,页 5019。	执行 181 人
景定五年	33	《宋史》卷 46《度宗》,页 893。	
咸淳二年	35	《宋史》卷 46《度宗》,页 897。	

应该远远少于这一数字。如开宝八年,“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诏所贷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sup>[1]卷200,4986</sup>。宋徽宗年间“淮东十一州军,政和六年、七年坐杀人而死者,才十有二人,刑几措矣。然计二年之狱,盖一百三十二人,而独此十二人者死”<sup>[2]卷167,5010</sup>。南宋宁宗嘉泰二年(1202年),刑部侍郎林栗上书:“嘉泰改元,一年天下所上死案共一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断死者才一百八十一人,余皆贷放。”<sup>[2]卷167,5019</sup>可见,大理寺或者刑部每年汇总全国死刑案件而上奏给皇帝的数目和最终实际执行的死刑案件之比大约在 10:1 左右,而被贷放、赦宥的占绝大多数,约九成。这个比例应该是宋人都默认的比例,如果赦宥死刑案件比例改变反而会引来大臣们的不满。元祐元年(1086年)给事中范纯仁即因此上言<sup>[3]卷370,8941</sup>:

自前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一年之内,四方奏到大辟案共计二百四十六人,内只有二十五人处死,其余并蒙贷配,所活将及九分。自去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降敕,后来至今年二月终,不及百日,奏案共一百五十四人,却有五十七人处死,计所活才及六分已上。臣固知去年是一样越未降敕已前,全活数多,其间必有曲贷。然犹不失“罪疑惟轻”之仁。自降敕之后,所活数少,其间或有滥刑,则深亏“宁失不经”之义。

范纯仁认为对元丰八年(1085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至元祐元年二月不足百日时间内处死 154 件上奏案件中的 57 人,“所活才及六分已上”,则其间必有滥刑,有失仁德。

宋代法网严密,《宋刑统》中规定的死刑种类较多,也比较零散。《续资治通鉴长编》记载嘉祐五年

(1060年),判刑部李紘列举的2560件死刑案件中,有“杀父母、叔父母、兄弟之妻、杀夫、杀妻之父母凡百四十;故、谋、斗杀千有三百;劫盗九百七十,奸、亡命百有一十”<sup>[3]卷191,4620</sup>,这几类严重危害社会伦理道德或是统治秩序的犯罪种类。

## 二、宋代死刑案件执行率低的原因

宋代死刑案件决断虽多,但真刑的比率却极低,分析原因有以下几点。

### 1. 受儒家“无讼”传统的影响,宋廷上下认为“刑措”是政府统治秩序稳定的重要表现

长期以来,“无讼”一直是儒家知识分子极力提倡的理想状态。宋代儒学发达,大量的儒家知识分子通过科举考试进入统治集团,因此,儒家的“无讼”思想成为大多数官员的指导思想。“无讼”表现在具体的司法实践中即是百姓尽可能地不提起诉讼,所有的矛盾尽可能地不通过法律形式解决。这样的结果即是政府不需要动用法律即可实现对整个国家的治理和控制,以达到宋朝君臣追求的“刑措”境界。因此,尽量少的死刑及其他案件是宋廷上下心目中统治秩序稳定的标志。为了彰显皇帝美德和统治秩序良好,宋代史料中关于“刑措”的记载不胜枚举,如“淮东十一州军,政和六年、七年坐杀人而死者,才十有二人,刑几措矣”<sup>[2]卷167,5010</sup>。“右臣等具到近五年断大辟数,逐岁递减,比政和上二年计减一半以上。此盖皇帝陛下,盛德妙道,克配上帝;良法美意,永祐下民,由中及外,无有远迹,家给人足,化行俗成。以故狱讼衰息,几至刑措。臣等无任欢欣鼓舞之至”<sup>[4]卷10,186</sup>。“嘉泰改元,一年天下所上死案共一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断死者才一百八十一人,余皆贷放。夫有司以具狱来上,必皆可论刑之人,陛下贷其罪辜者凡一千三百六十人,岂为细事。请诏秘书省修入日历上,以示陛下好生之德,下以戒有司用刑之滥”<sup>[2]卷167,5019</sup>。可见,皇帝宽贷死囚,朝廷狱讼衰息,近乎刑措是皇帝仁德、国家政局稳定、朝廷上下都值得庆贺的事情。在这一大背景下,即使被判处死刑,在“刑措”思想影响下,绝大部分案犯最终被改判、减免,客观上使宋朝的死刑案件执行率大大降低。

### 2. 宋朝君臣尊崇儒家仁政思想,以爱惜民命相标榜

皇帝重视人命、慎重刑罚乃是美德,官员也以刑狱清明为美谈。如宋太祖开宝八年,“有司言:‘自三年至今,诏所贷死罪凡四千一百八人。’帝注意刑辟,哀矜无辜。……自开宝以来,犯大辟,非情理深害者,多得贷死”<sup>[1]卷200,4986</sup>。宋太祖认为宋代法网太过严密,因此对于触犯刑律之人多所宽贷,凡是死罪囚犯“非情理深害者多得贷死”。宋仁宗“大辟疑者,皆令上谕,岁常活千余。吏部选人,一坐失入死罪,皆终身不迁”<sup>[1]卷12,251</sup>。宋仁宗重视民命,对死刑案中稍有疑虑者多令相关官员重审以宽贷罪犯。同时对于过失或故意失入死罪的官员则处置极其严厉,令他们终身不得升迁,从而督促各级官员认真断案,以免草菅人命、敷衍塞责。

宋朝皇帝不仅自身重视民命,还从制度上约束官员慎重刑狱、重视民命,奖赏此类官员。如咸平年间杨广益任审刑院权知院事一年,“所断之狱,杖刑三百七十九,徒罪三十五,大辟五十六,轻系递罚,总而计之,凡七百余人”<sup>[5]卷,214</sup>。因慎刑公正,考课评价较好,故而升迁<sup>[5]卷30,214</sup>。

南宋宁宗嘉泰初年,刑部侍郎林栗认为:“一年天下所上死案共一千八百一十一人,而断死者才一百八十一人,……陛下贷其罪辜者凡一千三百六十人,岂为细事。请诏秘书省修入日历上,以示陛下好生之德,下以戒有司用刑之滥。”<sup>[2]卷167,5019</sup>可见,皇帝宽贷一年有罪死囚一千多人是皇帝“好生之德”的体现,故要记入“日历”以彰显皇帝美德的同时,更要警戒相关官员不得滥施刑罚、草菅人命。从道德、舆论层面倡导慎刑、宽贷民命的正面舆论形象。

无论是皇帝、官员自觉慎刑,还是制度保障、舆论引导慎刑、重视民命,毫无疑问地都有利于降低宋代的死刑案件的判决率和执行率。

### 3. 宋代死刑复核制度健全,对死刑案件尤其慎重

宋代法律发达,各种制度建设也相对比较齐全,死刑案件奏谳制度的建设自宋初即受到重视。

宋初刑部侍郎燕肃认为宋代判决死刑案件数量远远大于唐朝,是因为“奏讞之法废,失朝廷钦恤之意”<sup>[2]卷167,4995</sup>。故宋太祖建隆三年宋廷即制定了大辟详覆法,对所有死刑案件进行复核,从而大大降低了最终的死刑执行率。

#### 4. 宋代赦宥制度健全,频繁赦宥天下

宋代赦宥频繁。郭东旭先生《论宋代赦降制度》一文<sup>[6]378-379</sup>详细统计了二宋17帝321年大赦118次,包括新帝即位、吉庆大礼、丧葬、灾异以及每三年一次的南郊大礼或明堂大礼都要进行大赦。宋代的大赦一般是释放杂犯死罪以下,甚至常赦不原者,都有赦免,则许多地方上已经被判处死刑的案犯在经过中央复核后被减免了近十分之九,再经过大赦,最后能真正执行死刑的案犯数量应该极少。

#### 5. 许多死刑案件属于冤假错案,宋政府经过核实后订正改判

宋代经济发达,法网严密,“摇手举足,辄有法禁”<sup>[7]卷12,789</sup>，“内外上下,一事之小,一罪之微,皆先有法以待之”<sup>[7]卷10,767</sup>。对于贼盗、杀人等损害公私财物、威胁宋朝统治秩序行为的打击力度加强,导致死刑案件众多。但因各种原因,许多死刑案件属于误判、冤案。如真德秀指出地方送至大理寺的案件中有“徒流罪误有出入,有司处断虽或过差,未至相远。至于当死而生,当生而死,其相去殊绝”<sup>[8]卷42,94</sup>。因为初审官员失误,经大理寺复核后得以订正,自然降低了死刑案件的执行率。

### 三、宋代死刑案件执行率低的评价

宋代判决的死刑案件众多,但执行率仅仅占到十分之一,这种状况既是宋代推行仁政、死刑复核制度健全等的结果,同时又是宋代推行仁政、法制健全的外在表现,有利于宋廷缓解社会矛盾、稳定统治。

#### 1. 死刑案件执行率低是宋代推行仁政的表现

宋代制定重法地法、重法人法等法律加强对罪盗、杀人等威胁宋朝统治秩序、损害公私财物行为的打击力度,许多百姓因偷窃、斗殴、反抗宋朝统治或者宗教活动而被判处死刑,但最后被执行真刑的数量却有限,这反映了宋政府统治平和、稳定,不滥施刑罚,是其仁政统治的体现。

#### 2. 死刑案件执行率低是宋代统治稳定的表现

对于死刑案件的重视程度在某种程度上体现了一个国家法治文明的程度。宋代死刑案件的复核制度健全,死刑案件执行率低即体现了宋代法制健全、统治稳定的特点。宋代经济发达,法网严密,对于死刑的判决尤其重视。宋初即制定了大辟详覆法,对所有死刑案件进行复核,后来又不断修正,如南宋真德秀提出“大辟之狱,奏裁多滥,而讞报烦壅,不若令悉申提刑司详覆,实有疑虑可悯,乃以上闻”<sup>[8]卷44,133</sup>。因上报太滥而导致效率低下,真德秀要求提刑司核实后再上报,这样有利于复核真正需要的死刑案件。“寺修断例,久而未就。公乞颺命编修官,且立程限。又以例四万余,泛然无统,难于遍阅……请以大辟案分为十,其七编丽死比而获生者,以示好生之仁,其三编附生比而论死者,以存止杀之意”<sup>[8]卷42,94</sup>。健全大理寺官员复核死刑案件的法制,设立编修官和限期,让他们把所有以往复核案件分门别类编修完整,一方面彰显好生之德,禁止滥杀,另一方面便于检阅,为以后类似案件的复核、审理提供方便。而这一切都是一个国家统治稳定、法制健全的象征。

中国古代法制中,一直推崇刑罚世轻世重原则,即乱世用重典,盛世用轻典。宋代统治稳固,所以刑罚趋缓,可以赦免许多已经被判处了死刑的罪犯。

#### 3. 宋政府死刑执行率低,容易导致缺乏权威性和威慑力

法律的重要价值在于公平正义,但众多触犯法律应死者最终能够逃脱死刑,没有受到相应的惩罚,则使法律权威性被大大降低。司马光认识到这种危害性:“今立法以禁之于前,而发赦以劝之于后,则凡国家之令,将使民何信而从乎!”<sup>[3]卷197,4778</sup>甚至部分民众为达到某种目的,故意犯罪,从而使法律丧失其应起到的作用。

参考文献:

- [1]脱 脱. 宋史[M]. 北京:中华书局,1977.
- [2]马端临. 文献通考[M]. 北京:中华书局,2011.
- [3]李 焘. 续资治通鉴长编[M]. 北京:中华书局,2004.
- [4]慕容彦逢. 摘文堂集[C]//全宋文.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5]田 锡. 咸平集[C]//全宋文.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6]郭东旭. 宋代赦降制度研究[C]//宋朝法律史论. 保定:河北大学出版社,2001.
- [7]叶 适. 水心别集[M]. 北京:中华书局,1961.
- [8]真德秀. 西山文集[C]//全宋文. 上海:上海辞书出版社,合肥:安徽教育出版社,2006.

## Research on Dapi of Song Dynasty: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Execution Rate

Yang Gaofan

(Law School, Henan University, Kaifeng 475001, China)

**Abstract:** The propor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cases, which was carried out accounted for only 1/10 of all the death sentences in Song Dynasty. Because the rulers believed in “Wusong” and Renzheng of Confucianism, paid attention to the review of death penalty cases and used to frequent pardon crime in Song Dynasty. The low rate of implement was the symbol of the stable rule of a country. But it directly resulted in the lack of the legal credibility.

**Key words:** Song Dynasty; Dapi; death penalty; Renzheng of Confucianism; execution rate

(责任编辑 张春生)

---

## 本 刊 声 明

本刊已许可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在中国知网及其系列数据库产品以及其他数据库以数字化方式复制、汇编、发行、信息网络传播本刊全文。作者向本刊提交文章发表的行为即视为同意我刊上述声明。